

证券代码：832836

证券简称：银钢一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的已披露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报告期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4]00777 号），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定清、黄宁莲、李树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 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收入确认不规范。（1）收入确认时点调整。本公司原收入政策为对于境内销售寄售部分：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以客户实际使用数量为准确认收入，由客户定期通过各自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向公司出具开票清单，根据开票清单按照产品使用的归属期间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部分结算单次月出具且未明确注明物资使用月份，无法准确核算到产品使用的归属期。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本公司基于准确性原则，将收入确认调整为取得结算单时确认收入。本公司对收入确认的凭据进行了重新审核，对跨期收入和成本进行了调整，并调整了对应的税费。（2）质保金调整。本公司因销售相关产品根据合同约定留有一定比例质保金。（3）预收货款调增。本公司因销售相关产品预收货款。2、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1）固定资产处置未及时下账。公司因新增产品线对部分不适用设备进行了处置，因年末单据流转迟缓，未对已处置的重大资产进行下账处理。3、薪酬跨期。公司对跨期的薪酬进行调整。4、企业所得税重新计算。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损益的影响，对企业所得税进行重新计算和调整。5、计提盈余公积。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25,645,602.28	-4,536,665.82	421,108,936.46	-1.07%
负债合计	240,458,679.20	-1,435,808.25	239,022,870.95	-0.60%
未分配利润	104,795,230.45	-3,054,514.16	101,740,716.29	-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186,923.08	-3,100,857.57	182,086,065.51	-1.6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186,923.08	-3,100,857.57	182,086,065.51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9.78%	-1.63%	18.1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8.88%	-0.83%	18.05%	-
营业收入	288,800,125.62	-9,036,011.75	279,764,113.87	-3.13%
净利润	34,055,350.82	-3,100,857.57	30,954,493.25	-9.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4,055,350.82	-3,100,857.57	30,954,493.25	-9.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32,503,719.21	-1,704,527.26	30,799,191.95	-5.2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3年6月30日和2023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63,610,	-3,671,42	459,939,	-0.79%

	753.63	2.68	330.95	
负债合计	258,523, 601.93	-2,026,53 2.85	256,497, 069.08	-0.78%
未分配利润	121,429, 482.40	-1,622,48 2.67	119,806, 999.73	-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087, 151.70	-1,644,88 9.83	203,442, 261.87	-0.8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087, 151.70	-1,644,88 9.83	203,442, 261.87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0.20%	0.70%	10.9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9.73%	0.70%	10.43%	-
营业收入	158,971, 204.98	8,627,77 1.12	167,598, 976.10	5.43%
净利润	19,900,2 28.62	1,455,96 7.74	21,356,1 96.36	7.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9,900,2 28.62	1,455,96 7.74	21,356,1 96.36	7.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8,977,2 06.36	1,455,96 7.74	20,433,1 74.10	7.6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查，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